

疫情期間補助資源包

養大一個孩子，需舉全村的之力 -奈及利亞俗諺-

本次疫情影響了我們生活的許多層面，不少家庭因此產生劇變。有些家長遭遇停薪、失業、減薪，或是自營、公司營運困頓；有些學生與家長為了配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而未能就學、就業；家庭因此產生照顧、經濟困難，而使家中壓力提高，衝突、爭吵增加等。為守護學童安心求學，政府推出了許多協助措施，然家長可能因為不清楚能申請的資源或因為能力限制，而未能順利申請。

學校社工師團隊特整理與疫情相關的福利資訊，並邀請學校老師們一同主動關心疫情期間學生家庭受影響狀況，老師們可將訊息提供給有需要的家長使用，而若發現家庭有特殊需求者(如達脆弱家庭指標)，也歡迎老師們主動告知輔導處、諮詢學校社工師相關福利，或轉介學校社工師，進一步提供完整評估與後續協助。

駐區學校社工師：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補助名稱	適用對象	補助內容	相關網址 / 諮詢、受理窗口
受隔離、檢疫者和其照顧者防疫補償	1.申請者：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 (1)須符合：家屬因照顧而無法工作、家屬需請假。 (2)家屬定義：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家屬「無」需請假：不能申請。 (3)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1.不管是受隔離或檢疫者或及其照顧者，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 2.實際領取日數，原則依隔離或檢疫通知單上日期，且必須扣除雇主支領薪資日數。如國定假日、週六、週日是勞基法規定的休息日或例假，雇主依法會給薪，不算請假，因此必須扣除。	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cp-4715-52167-205.html 諮詢、受理窗口： 五股區公所 李先生 22916051 分機 113 陳小姐 22916051 分機 128 李小姐 22916051 分機 105 林口區公所 劉小姐 26033111 分機 603

	B.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C.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D.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E.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F.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G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2.申請者：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且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		莊小姐 26033111 分機 221 陳小姐 26033111 分機 227 魏小姐 26033111 分機 606 八里區公所 李小姐 26102621 分機 172 淡水區公所 孫先生 26221020 分機 7732 王小姐 26221020 分機 7702 陳小姐 26221020 分機 7714 三芝區公所 李小姐 26362111 分機 247 胡先生 26362111 分機 220 石門區公所 柯小姐 26381721 分機 705
--	---	--	--

物資紓困

補助名稱	適用對象	補助內容	相關網址 / 諮詢、受理窗口
新北市學校 社工師實物 銀行	因疫情影響日常生活之學生及家庭	實物物資 (米、麵條類、沖泡式飲品、 罐頭、棉被、電器等)	各區學校社工師
幸福晨飽	一、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 二、學生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身分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學期間週 1 至週 5 上課日， 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 33 元 (不含例假日)。 由學校依實際需求選擇下列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承辦人員：蔡鳳鈴 聯絡電話：(02) 2960345 分機 2641

	(三)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四)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 (五) 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者。	交付方式： 一、發放超商早餐券。 二、學校自設廚房供應。 三、學校合作社供應。 四、學校鄰近早餐店供應。 五、中央團膳廠商供應。	
午餐補助	一、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 二、學生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身分者：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四)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 (五) 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	依各校午餐收費基準全額補助。 交付方式：撥款學校以提供學生在校免費食用午餐，原則上不撥發現金給當事人。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承辦人員：蔡鳳鈴 聯絡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641
幸福保衛站	本市 18 歲以下突遭變故之兒童。	有需求可至本市 4 大超商領取餐點，並在店內食用完畢 每人每餐 80 元為原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 1999(新北境內)或(02) 2960-3456 分機 2828

經濟紓困

補助名稱	適用對象	補助內容	相關網址 / 諮詢、受理窗口
勞動部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生活扶助	1. 自 10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2.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 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 每名 6,000 元。	29603456 勞工局組織科洽詢細節

	3.申請人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4.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請注意： 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3.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3,600 元。 4.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24,000 元。 5.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為限）。	
新北市因應「武漢肺炎」影響產業員工收入減少或失業致生活陷困者急難慰助計畫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市民因武漢肺炎影響產業員工收入減少或失業致生活困難者，得依本計畫發放急難慰助金。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本次疫情影響，而暫時無法工作，導致全家生活陷困。 (2)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本次疫情住院，家戶中無其他工作人力生活陷困。 (3)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疫情而造成產業歇業或停工，但未能領取相關勞工補助或失業救助，致全家生活陷困。 (4)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生活陷困係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 2.5 倍(109 年即 38,750 元)，全家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金、利息)、有價證券、汽車及投資合計金額每人每年未超過 20 萬元。	每戶補助最高計新臺幣 1 萬元。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電話 29603456 分機 5678、5690

新北市急難救助	設籍並居住於新北市之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於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 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三)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 負擔家庭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六)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七)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一) 喪葬救助： 1.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 2. 一般市民：最高補助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 (二) 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救助：最高補助 2 萬元；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最高補助 1 萬元。 (三) 生活救助：最高補助 1 萬元。	承辦人員：蘇宏干 聯絡電話：02-29603456 轉 5690
使用牌照稅 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措施	因受疫情影響(如：減班休息或短時間內收入驟減)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使用牌照稅款者	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得酌情審認，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聯絡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聯絡單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企劃服務科 聯絡電話：89528200

勞工

補助名稱	適用對象	補助內容	相關網址 / 諮詢、受理窗口
安心就業計畫	1. 本計畫實施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始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 2. 計畫實施期間，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起迄期間達 30 日以上，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 3. 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	1. 減班休息勞工自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申請。 2. 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年內月投保薪資(12 個月平均)，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的薪資差額 50%，按月發給。 3. 減班休息期間月領最低 23,800 元。 4. 每人每月最高發給 11,000 元，最長 6 個月。	勞動力發展署：0800-777-888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分機 141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1. 年滿 15 歲以上本國及員工 2. 疫情期間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達每 2 週 16 小時以上。	勞工補助： 1. 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 2. 勞工於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 158 元發給。 3. 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應達 16 小時以上，120 小時以下，參訓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到 1 萬 8,960 元的訓練津貼。	勞動力發展署：0800-777-88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1306

		4.勞工月投保薪資加訓練津貼不得超過前一年最高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安心即時上 工計畫	民衆於申請登記當日前六個月內，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二個月以上，且最近一次的月投保薪資在 23,800 元(含)以下者。	1.由各地方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民衆申請登記，推介符合資格之民衆至公部門從事計時工作。 2.每小時按 158 元核給，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月最多核給 12,640 元，每人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勞動力發展署：0800-777-88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 8995-6399#1412。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02) 2246-5066 板橋就業服務站：(02) 2959-8856 中和就業服務站：(02) 2246-1250 新莊就業服務站：(02) 2206-6196 三重就業服務站：(02) 2976-7157 汐止就業服務站：(02) 8692-3963 淡水就業服務台：(02) 2808-3525 新店就業服務台：(02) 8911-1750
好來工作以 工代賑計畫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因武漢肺炎疫情致影響家庭生計，負擔家計又未能符合「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資格，且長期失業投保未滿 2 個月，確有生活上經濟需求且願意參加以工代賑方式，改善家庭經濟困境者。 2.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者。 3.經本府社會局社工開案服務之家庭中，有工作能力且有以工代賑需求者。	代賑金：採部分工時，以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每人每日不得逾 8 小時，每人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最長 4 個月。	板橋就業服務站：(02) 2959-8856 中和就業服務站：(02) 2246-1250 新莊就業服務站：(02) 2206-6196 三重就業服務站：(02) 2976-7157 汐止就業服務站：(02) 8692-3963 淡水就業服務台：(02) 2808-3525 新店就業服務台：(02) 8911-1750

失業給付	1. 被保險人為非自願離職 2. 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3.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一) 給付標準 1. 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發給。 2. 勞工於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如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 加給給付，最多計至 20%。 (二) 給付期間 1. 失業給付最長發給 6 個月，惟申請人離職退保時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 2. 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 2 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 1/2 為限。 3. 領滿失業給付期間者，保險年資重行起算。	勞保局服務專線 (02) 2396-1266 # 2862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自 10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2.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3. 申請人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未曾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3,6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02) 8590-2802 *受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止。

	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4. 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u>*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u>	名 24,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 為限)。	
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二、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本補助採用加碼(差額)補助方式,作法為針對本市已通過勞動部核定補助對象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比照公教人員子女補助標準,另外核給差額補助金,請符合申請資格者先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取得審核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向新北市勞工局申請加碼補助。	符合資格者每名最高補助一萬一千八百元。但其實際所繳納學費金額扣除二萬四千元後,如未達一萬一千八百元時,以補助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則不予補助。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 02-29603456 分機 6312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勞工紓困3萬元紓困金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僱主,只要符合 109/3/31 前有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且目前仍在保者,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前年所得未達課稅標準 40 萬 8,000 元者。	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 1 萬元,最多三個月,但一次可直接核發 3 萬元。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勞保局服務專線 (02) 2396-1266 # 5555

109 年增辦 勞工紓困貸 款	受疫情影響有生計困難之勞工，對象較寬，涵蓋受僱勞工及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等，只要生計困難就可（一般申請須有 15 年以上勞保年資，此次疫情期間增辦則不限勞保年資。）	每人最高可貸 10 萬元，由政府補貼第一年利息，等於第一年免息，第 2 年起利率為 1.845%，一年利息最高 1845 元，還款期三年。	勞保局服務專線 (02) 2396-1266 *預計 5 月開始受理申請
醫療			
補助名稱	適用對象	補助內容	相關網址 / 諮詢、受理窗口
健保費緩繳	1. 投保單位： (1) 經向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或事業。 2. 被保險人：受疫情影響產業相關之被保險人。	1. 109 年 2 月至 7 月健保費延緩 6 個月繳納。 2. 健保欠費分期繳納。 3. 針對經濟困難者(中低收入戶、無力付清保費)，實施 1 年內健保費： (1) 免予催繳。 (2) 免徵滯納金。 (3) 免移送行政執行。 (4) 紓困基金無息貸款。	1.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市話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 手機改撥 02-4128-678 2. 請至各分區業務組辦理： 臺北業務組 (02) 2191-2006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5 樓 北區業務組 (03) 433-9111 32005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措施	1. 請假期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2) 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1.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於請假期間之薪資，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1) 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諮詢電話： 財政部賦稅署 丁小姐 02-2322-8208 黃先生 02-2322-7486

	(3) 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 (3) 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4) 給付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	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2) 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	--	--	--